

檔 號：
保存年限：

RND 0006

5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傳 真：(08)7234406

聯 絡 人：吳玲慧 08-7663800 #32001

電子郵件：linw@mail.npt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大管理字第1053500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管理類學報徵稿說明_公告版.docx(國立屏東大學管理類學報徵稿說明_公告版.docx)

主旨：檢送本校管理類學報徵稿說明1份，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期刊徵稿主題包括組織與策略管理、行銷管理、財務會計、不動產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經濟理論與實證等7大領域。
- 二、本學報為一管理領域之純學術刊物，創刊於民國104年，由本校管理學院之學術委員會主辦，學術委員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學報文章之審查、出版等工作，全年接受投稿，每年12月出版。
- 三、本期刊所有投稿與審查作業全部採取線上方式進行，投稿系統網址為<http://journal.nptu.edu.tw/ccm>。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管理學院

電話：08-7234406
傳真：08-7234406
交10-40:37章

擬辦：

第二層決行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約用許孟瑜
助理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長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長代決
行爲





國立屏東大學學報管理類學報徵稿說明

【徵稿對象及稿件條件】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徵稿對象為國內外教師、研究生及專家學者尚未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在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論著。徵稿主題包括組織與策略管理、行銷管理、財務會計、不動產管理、國際企業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經濟理論與實證等 7 大領域。

【投稿及出版】

- 一、本學報為一管理領域之純學術刊物，創刊於西元 2015 年，由屏東大學管理學院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學報文章之審查、出版等工作。全年接受投稿，每年 12 月出版。
- 二、投稿時請進入本校學報投稿系統（網址 <http://journal.nptu.edu.tw/ccm>）依路徑註明類別，依程序完成投稿事宜，投稿者稿件請自備副本，本學報一概不退還稿件。

【撰稿原則】

- 一、每期每位作者限投稿件一篇，文稿字數以二萬字為限（含中英文摘要、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表格、譜例），並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英文摘要三百字以內，中英文關鍵詞以五個為限。
- 二、投稿之論文，須依據最新版 APA 格式(第六版)撰寫。稿件中英文不拘，須加標點符號，並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

【出版方式暨著作權】

- 一、經本學報錄用之論文，將以紙本、光碟片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請作者填妥「學報作者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寄回本學報編輯委員會，俾利後續各項流通及推廣。
- 二、來稿如經採用，均以原作者本名（含中英文姓名）發表，且不得更換作者姓名，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



原作者負責。

三、來稿經刊載後，每篇贈送光碟片一片，不另致稿酬。

【撤稿】

- 一、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提出。
- 二、為避免資源浪費，凡一稿多投或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者（含已接受刊登或修正後刊登者），本學報一年內不接受該投稿者投稿。
- 三、外審完成，由本學報以電子郵件告知要求修改之文章（含修改後複審及接受刊登者），需於正式通知寄出後於指定時間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學報，否則視同自動撤稿。

【審稿】

- 一、本學報另設編輯委員會，辦理審稿事宜。
- 二、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先進行形式審查，再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工作，稿件刊登期別由編委會視編輯需要決定刊登之期數。
- 三、本學報之審稿制度，包括形式審查、預審、外審與複審四個階段。
 - （一）形式審查：針對來稿確認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撰稿體例等）。
 - （二）預審：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學報主編針對文稿品質及主題宗旨進行預審；如有疑義，由學報主編邀請一位編輯委員閱讀該論文，若看法一致不符合本學報性質、形式要件及嚴謹程度者，得予退件。
 - （三）外審：
 - 1、通過預審之稿件，由主編指派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並由編輯委員以匿名方式送請二至三位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進行外部審查；若受推薦之審查者，因故未能審查或不符專業條件者，由原編輯委員另決定人選送審。
 - 2、經審查要求修改之論文，應填寫「學報論文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
 - 3、外審意見分為四類：
 - （1）刊登。
 - （2）修改後刊登。
 - （3）修改後再審。
 - （4）不予刊登。



4、外審意見的處理原則：

處理方式		第 二 位 評 審 意 見			
		同意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再審	不宜刊登
第 一 位 評 審 意 見	同意刊登	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或再審 *	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	修正後刊登或再審 *	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刊登或再審 *	修正後刊登或再審 *	不予刊登或再審 *	不予刊登或再審 *
	不宜刊登	送第三位複審	送第三位複審	不予刊登或再審 *	不予刊登

5、若二位外審評審者對於採用與否意見有出入時，由學報編輯委員會另聘第三位評審人匿名審查或得由主編或編委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裁量決定。

(四)複審：通過外審之稿件，委請學報主編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作者歷次修改之審查意見處理情形表及文章整體品質，提供是否刊登之建議，並將結果提本校出版品委員會會議審議。

【備註】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報發行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